

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招标编号: LYQH2023-04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孟津县

一、招标条件

本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上级拨付加自筹:10.779084, 招标人为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村民委员会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村民委员会会议室

七、其他

洛阳启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 就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欢迎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LYQH2023-042

2、项目名称：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7790.84 元

最高限价 107790.8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107790.84 107790.8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3 资金来源：上级拨付加自筹；

5.4 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5.5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包。

5.7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8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9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10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

（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谈判文件信息：

时间：2023年08月08日至2023年08月10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世纪华阳53号楼804

方式：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售价：500元/份，现金或微信支付，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1日上午10时00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村民委员会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石沟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98157876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启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世纪华阳 53 号楼 804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9-6069799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石沟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石沟村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9815787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启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世纪华阳 53 号楼 804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0697990

电子邮件：qhly201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